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9】067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9】067号

致：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已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非法律事项和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非法律专业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28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5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税务及政府补助	64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8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0
二十、推荐机构.....	7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凯丰源股份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凯文斯有限	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凯丰源有限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昌平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公司章程》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申请挂牌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2014 号《审计报告》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华兴信达、子公司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汇创	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兴信达前身
上海兆领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华兴信达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兆零	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金斯纳克	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发布）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7年发布）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三会议事规则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完整引用的数据除外。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9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尚需取得的审查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1.10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按照本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经核查，公司共存在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人数为2人，另外一名股东为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共2名合伙人。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

合法有效；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系由 2010 年 1 月 28 日设立的凯文斯有限演变而来。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公司现持有昌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6304423F）。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开安；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234 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凯丰源股份依法存续满两年，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后认为，公司系由凯丰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凯丰源有限则由 2010 年 1 月 28 日设立的凯文斯有限演变而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凯文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存续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丰源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丰源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员工名册、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场所、人员及相关资产，具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3、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出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07,281.38 元、78,605,855.74 元，均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0 万元，净资产为 26,664,306.03 元，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

6、公司依法设立，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等影响其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治理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后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机制。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通知、议程、议案、通过的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相互制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3）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议案等资料后认为，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声明与承诺及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网、裁判文书网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②曾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全部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后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②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本所律师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
- ②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后认为，公司所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须经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4)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及个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华兴信达和上海兆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本所律师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等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后认为：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商投资企业股东；

(3)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所有的股权转让均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当时实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凯文斯有限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存在股份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挂牌进行融资或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督导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恒泰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恒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恒泰证券同意接受上述委托；恒泰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2、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恒泰证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推荐报告后认为，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恒泰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一）公司初始设立至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0 年 1 月，凯文斯有限设立

凯文斯有限初始设立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全称为“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薛开安和康智共同出资设立。

2010 年 1 月 20 日，昌平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091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凯文斯有限各股东签署《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201360号），对本次股东出资事项进行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月28日，凯文斯有限已收到薛开安和康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其中，薛开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4%；康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剩余未缴注册资本240万元由薛开安和康智于2012年1月27日前缴足。

2010年1月28日，凯文斯有限取得昌平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12617091。

凯文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薛开安	2,310,000.00	462,000	货币	77.00%
2	康智	690,000.00	138,000	货币	23.00%
合计		3,000,000.00	600,000	-	100.00%

2、2010年9月，凯文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31日，凯文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智将所持凯文斯有限全部股权（出资额69万元，其中实缴部分为13.8万元，未缴部分为55.2万元）转让给薛开安，转让价格为13.8万元；康智退出股东会；同意张培新加入公司股东会，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康智与薛开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31日，凯文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50万元由薛开安以货币出资，150万元由张培新以货币出资，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昌华验字（2010）第5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9月2日，凯文斯有限新增

实收资本人民币 440 万元，总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至此，凯文斯有限全体股东的出资全部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凯文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薛开安	3,500,000.00	3,500,000.00	货币	70.00%
2	张培新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3、2012 年 5 月，凯文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4 日，凯文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卢贵利、曹奉平为新股东；同意薛开安将凯文斯有限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贵利；张培新将凯文斯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贵利；张培新将凯文斯有限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奉平；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述转让事宜，薛开安与卢贵利，张培新与卢贵利、张培新与曹奉平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正式进行上述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文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开安	3,250,000.00	3,250,000.00	65.00%
2	卢贵利	750,000.00	750,000.00	15.00%
3	曹奉平	750,000.00	750,000.00	15.00%
4	张培新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2013 年 1 月，凯文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5 日，凯文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培新将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开安，由曹奉平、卢贵利、薛开安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薛开安出资 350 万元，曹奉平出资 75 万元，卢贵利出资货币 75 万元。

张培新与薛开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培新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将 25 万元出资正式转让给薛开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文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薛开安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
2	卢贵利	750,000.00	750,000.00	15.00%
3	曹奉平	750,000.00	75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2014 年 4 月，凯文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凯文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卢贵利将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开安，同意曹奉平将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开安，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卢贵利、曹奉平分别与薛开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文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薛开安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6、2015 年 11 月，凯文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凯文斯有限股东薛开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金斯纳克、许铁为新股东；薛开安将其持有的凯文斯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斯纳克，50 万元出资转让与许铁；并就会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5 日，薛开安分别与金斯纳克、许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文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薛开安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2	金斯纳克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3	许铁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7、2016年4月，凯文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凯文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凯文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1056号），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中的5,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报告未最终出具。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取得昌平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6304423F），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开安。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出资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薛开安	3,000,000.00	净资产	60.00%
2	金斯纳克	1,500,000.00	净资产	30.00%
3	许铁	500,0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此次整体变更存在不规范的情形：（1）此次整体变更系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提供的未具签章电子版审计报告完成，该版审计报告最终未能正式形成并出具；（2）此次整体变更时，公司未就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真实净资产情况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3）公司设立时，未出具整体变更设立验资报告。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聘请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补充审计，同时聘请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及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后聘请北京顺永会计师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数为折股依据，拟进行整体变更的有限公司取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审计报告之后方可开始股改程序。公司上述弥补瑕疵的行为不足以弥补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为彻底纠正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于 2018 年由股份有限公司还原为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权演变之（三）2018 年 10 月，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还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最终版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即着手进行整体变更，导致公司此次变更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聘请了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补充审计，亦无法彻底弥补程序瑕疵，但在此次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明晰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妨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将股份有限公司还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彻底清除了本次变更中的瑕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第一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15 日，薛开安与蔡丽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蔡丽萍；金斯纳克与蔡丽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与蔡丽萍；许铁与蔡丽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与蔡丽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开安	2,550,000.00	51.00%

2	蔡丽萍	1,325,000.00	26.50%
3	金斯纳克	750,000.00	15.00%
4	许铁	375,000.00	7.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8年1月，公司将所有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托管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北京股权登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中心”）签署《证券（股权）登记存管服务协议》，委托登记中心办理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事宜，并对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备案。同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京股初[2018]10号”《股份初始登记托管通知书》，附件为《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所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0000010638	薛开安	2,550,000.00	51.00%
2	0000010639	蔡丽萍	1,325,000.00	26.50%
3	0000010641	金斯纳克	750,000.00	15.00%
4	0000010640	许铁	375,000.00	7.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2018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6日，许铁与蔡丽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铁将其持有的37.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蔡丽萍。

2018年3月22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对该次股份转让进行登记备案，并出具转让后的《股东名册》，根据该《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开安	2,550,000.00	51.00%
2	蔡丽萍	1,700,000.00	34.00%
3	金斯纳克	75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还原为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两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对公司股份转让进行备案后制作了《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三）2018年10月，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还原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1217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8,404,193.43元。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六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的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4日，昌平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薛开安	2,550,000.00	2,550,000.00	净资产	51.00%
2	蔡丽萍	1,700,000.00	1,700,000.00	净资产	34.00%

3	金斯纳克	750,000.00	750,000.00	净资产	1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四) 2018年12月，凯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

1、2018年12月4日，凯丰源有限取得昌平区工商局核发的“（京昌）变核（内）字[2018]第00666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整体变更后使用“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18年12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1218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凯丰源有限的净资产为26,477,890.17元。

3、2018年12月10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8）第103号”《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8年10月31日，凯丰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751.11万元。

4、2018年12月10日，凯丰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凯丰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截止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万元计入股本，由凯丰源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8年12月10日，薛开安、蔡丽萍和金斯纳克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各发起人以所持凯丰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189的比例折合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三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豁免声明，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发起人人数较少，且全体发起人已经知晓了即将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全部议案内容，为了加快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进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十五天通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效力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6、2018年12月10日，凯丰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相关议案以及《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建监事会。

7、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薛开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薛开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艳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8、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石玉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18年12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2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中的26,477,890.17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了昌平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6304423F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开安	2,550,000.00	51.00%
2	蔡丽萍	1,700,000.00	34.00%
3	金斯纳克	75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凯丰源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从而需要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形。股份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增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同时办理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各股东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每次股份转让后都重新备置了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授权他人或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公司已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系统，以公司、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具备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除实际控制凯丰源股份、华兴信达及其控股的上海兆领外，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凯丰源股份及其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财务部、项目部、技术部、商务部、行政人事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能够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规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丰源股份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分别为薛开安和蔡丽萍，另外一名发起人为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三名发起人均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凯丰源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凯丰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发起设立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两名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薛开安，男，1974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 61232419740129****，住所地为西安市莲湖区**路*号*号楼*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蔡丽萍，女，197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012419750414****，住所地为武汉市新洲区**街**里*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金为 1200 万元。现持有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336334952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与时光街交叉口世纪公馆 17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朝良，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者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斯纳克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
曹朝良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	83.33
赵凤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金斯纳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斯纳克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该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所以金斯纳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作为发起人的金斯纳克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凯丰源股份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丰源股份现有股东即其设立时的 3 名发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凯丰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0 年初始设立以来，薛开安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且连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实际掌控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丰源股份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薛开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薛开安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一）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存在一家分公司，名称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914
负责人	薛开安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物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3P5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G1 栋 9 楼 901-903
法定代表人	薛开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系统集成, 通讯工程, 弱电安防; 销售: 软件, 计算机, 电子产品, 通讯产品, 安防设备, 物联网产品, 家具, 日用百货, 文化用品, 办公用品, 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演变

(1) 2015 年 10 月, 新疆汇创设立

华兴信达的前身为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时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乌鲁木齐经开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新)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2057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子公司名称为“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股东刘阳签署《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新疆汇创股东刘阳做出股东决定, 设立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汇创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首期实际缴纳 0 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 新疆汇创(筹)取得乌鲁木齐经开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53P51D 的《营业执照》。

新疆汇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阳	20,000,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	100.00%

(2) 2017 年 10 月, 新疆汇创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9月13日，新疆汇创股东刘阳做出《股东决定》，该决定内容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现变更至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做出本决议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45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同日，新疆汇创根据上述减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新疆汇创在《新疆都市报》发布公告，改公告内容为“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现需将原有的注册资金2000万元减为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7年10月3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新）登记内变字[2017]第61228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该通知书的内容为“经审查，提交的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阳	10,000,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	100.00

（3）2017年11月，新疆汇创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11月1日，新疆汇创股东刘阳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疆汇创100%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与凯丰源股份。

2017年11月1日，乌鲁木齐经开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新）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33568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子公司名称由“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刘阳与凯丰源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阳将其持有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凯丰源股份。

2017年11月3日，华兴信达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凯丰源股份	10,000,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	100.00%

(4) 2017年12月，华兴信达增加实收资本

2018年1月9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双斗验字[2018]第020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华兴信达已收到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华兴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丰源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子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网后认为，子公司的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需要办理资质的情形。根据凯丰源股份出具的说明，凯丰源股份所持华兴信达的持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3、华兴信达控股子公司：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信达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6JD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5幢907室
法定代表人	薛开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弱电工程、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华兴信达出资 255 万元，持有上海兆领 51%的股权。

(2) 上海兆领的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9 月，上海兆零设立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海兆零股东华兴信达、何怀春、陈文生、唐礼惠签署《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确定上海兆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首期实际缴纳 0 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海兆零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核字第 01201809140008 号”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2700000120180906A053 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海兆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36JD66 的营业执照。

上海兆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兴信达	2,550,000.00	0.00	货币	51.00%
2	何怀春	1,100,000.00	0.00	货币	22.00%
3	唐礼惠	1,100,000.00	0.00	货币	22.00%

4	陈文生	250,000.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0.00	-	100.00%

②2018年11月，上海兆零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8年11月30日，上海兆零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文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兆零5%的股份（出资额25万）转让给唐礼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文生与唐礼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兆零公司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唐礼惠，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一并转让，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11月30日，上海兆零新股东华兴信达、何怀春、唐礼惠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日，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7000003201812280117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该通知书的内容为“经审查，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2019年1月2日，上海兆领取得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兆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兴信达	2,550,000.00	货币	51.00%
2	唐礼惠	1,350,000.00	货币	27.00%
3	何怀春	1,100,000.00	货币	22.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兆领已经收到华兴信达缴纳的注册资本185万元。

根据华兴信达出具的说明，华兴信达所持上海兆领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4、华兴信达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信达共有一家分公司，即华兴信达北京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B-213
负责人	薛开发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兴信达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华兴信达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工程，弱电安防；销售：软件，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安防设备，物联网产品，家具，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

根据上海兆领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上海兆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弱电工程、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质与认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务院取消了原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2015年6月29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号）第十二条规定：“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了对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的行政审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需要办理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其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股份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年7月19日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股份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二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股份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17日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7日
5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叁级）	华兴信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28日	至2020年8月13日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丙级）	华兴信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	2018年8月14日	至2021年8月13日
7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股份公司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19年4月11日	至2022年4月10日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需要办理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
- 2、凯丰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兴信达以及华兴信达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兆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 3、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凯丰源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	---------	--------	------

1	蔡丽萍	1,700,000.00	34.00%
2	金斯纳克	750,000.00	15.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丰源股份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职务
薛开安	董事长、总经理
蔡丽萍	董事
张艳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薛开发	董事
屈宪法	董事
石玉虎	监事会主席
徐道富	监事
刘培娜	监事

5、公司股东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蔡丽萍投资的其他企业：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青延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蔡丽萍股权比例为 50%；李青延持股比例为 50%
企业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058 号康普百信钻石苑 21 号楼京华佳座 1509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科技推广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贸易代理。

(2) 金斯纳克投资的其他企业

①武汉鑫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鑫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办事处纺新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廷先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4 日
持股比例	金斯纳克持股 20%；
经营范围	通信建设工程、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系统工程设计、维护；通信设备、变配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及维护；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监控设备销售；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电子集成；通信基础设施的租赁及销售；人工智能软硬件开发、模式识别软硬件开发、图像识别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从事信息技术、机器人产品、智能家居、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深圳市前海酷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前海酷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嘉旋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4 日
持股比例	金斯纳克持股 16%；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创意设计；工业设计；智能家居、家居用品、通讯产品、手机、通讯设备及周边设备的销售及研发；工业机器人集成自动化系统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务,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机器人控制系统、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设计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

	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6、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张晓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之妻，在公司任行政职务；帅军与公司股东蔡丽萍系夫妻关系，在公司担任销售职务；薛波系公司董事薛开发之子，在公司项目部任职。

7、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开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薛开安的配偶张晓玲实际控制一家企业，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雪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 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6-53
法定代表人	张晓玲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持股比例	张晓玲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薛开安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不含税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交换机等	--	205,897.43
武汉鑫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99,999.96	
合计		1,499,999.96	205,897.43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薛开安	4,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否
张晓玲	4,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否
薛开安	1,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07日	否
张晓玲	1,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07日	否

（2）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薛开安	3,000,000.00	2017年06月	2017年12月	报告期内借入款，已偿还
薛开安	1,180,000.00	2018年02月	2018年07月	报告期内借入款，已偿还
薛开安	65,000.00	2018年01月	2018年01月	报告期内借入款，已偿还
薛开发	100,000.00	2018年04月	2018年04月	报告期内借入款，已偿还
张晓玲	1,200,000.00	2018年04月	2018年08月	报告期内借入款，已偿还
张晓玲	200,000.00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报告期内借入款，已偿还
刘培娜	25,000.00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报告期内借入款，已偿还

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不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归还。

（2）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7,446.49	544,665.63
合计	1,077,446.49	544,665.6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薛开安	备用金	--	--
其他应收款	薛波	备用金	--	9,900.00
其他应收款	徐道富	备用金	--	--
合计			--	9,900.00

② 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薛开安	代垫款	--	48,552.42
其他应付款	薛开发	代垫款	--	5,400.40
其他应付款	张晓玲	借款	--	--
其他应付款	成吉飞	代垫款	--	12,824.70
其他应付款	帅军	代垫款	20,863.40	24,083.02
应付账款	新疆科途创想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50,000.00
合计			20,863.40	140,860.54

注：成吉飞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在公司的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如实、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资金收付凭证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确认。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合同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凯丰源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凯丰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凯丰源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丰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未参股或控制凯丰源股份及凯丰源股份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薛开安之妻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北京雪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业务方向与凯丰源股份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丽萍、金斯纳克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承诺人家庭成员及承诺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消除竞争；

(5)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股或控制除公司及附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大部分为租赁所得，具体如下：

1、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北京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凯丰源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9层914号	269.78	2017-12-21 2019-12-20	736,094.80
2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凯丰源股份	西安研祥城市广场A座18楼1803、1805号房屋	613.48	2019-01-01 2020-12-31	625,749.60
3	乌鲁木齐经开区科技局	华兴信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G1栋9楼901-904	730.77	2018-04-01 2019-03-31	266,731.05
4	乌鲁木齐经开区科技局	华兴信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G1栋9楼913	196.92	2018-07-01 2019-03-31	53,956.08
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	上海兆领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5幢	104.00	2018.09.01 2023.08.31	5000.00

	高科技园 发展有限公司		907 室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合法拥有该出租房屋的产权，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公司现注册地址的房屋租赁情况

2011年3月10日，昌平园管委会出具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载明：其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234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凯文斯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

2016年5月31日，昌平园管委会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载明：其同意继续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234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三）无形资产

1、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河道内监测水质的预警装置	2017-11-13	2018-10-30	ZL 2017 1 1111637.8	华兴信达	继受取得

（2）实用新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4G外置天线结构	2017-07-05	2018-02-16	ZL 2017 2 0806400.0	华兴信达	继受取得

2、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凯文斯有限	15522076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25-12-06	第 42 类
2		凯文斯有限	15521955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25-12-06	第 35 类
3		凯文斯有限	13109197	原始取得	2014-12-21 2024-12-20	第 9 类
4		凯文斯有限	13109175	原始取得	2014-12-21 2024-12-20	第 9 类
5		华兴信达	28737357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28-12-13	第 42 类
6		华兴信达	28725692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28-12-13	第 9 类
7	司尚	新疆汇创	18976992	原始取得	2017-02-28 2027-02-27	第 35 类
8	司尚	新疆汇创	18976984	原始取得	2017-02-28 2027-02-27	第 42 类

3、网络域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机构	域名类型	到期日期
----	----	-------	-------	------	------	------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机构	域名类型	到期日期
1	kvsinfo.com.cn	无	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国内域名	2020-04-06
2	www.maimn.com	京 ICP 备 14041226 号-2	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国际域名	2019-09-17
3	www.kaifren.com	京 ICP 备 14041226 号-3	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国际域名	2020-11-15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共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基础教育数据共享交换中间件软件 V1.0	2010-12-30	2011-03-07	2011SR010466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2	共享型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 V1.0	2011-04-30	2011-06-13	2011SR036711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3	惠农电子政务平台软件 V1.0（注）	2011-10-30	2011-12-10	2011SR092127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4	基础教育数据共享交换中间件软件 V2.0	2012-02-01	2012-04-05	2012SR026020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5	数字办公平台 V2.0	2012-03-01	2012-05-25	2012SR043497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6	KEVINS 信息门户平台 V2.0	2012-04-10	2012-06-25	2012SR054835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7	KEVINS 教师信息档案与职业规划系统 V1.0	2010-02-08	2012-06-28	2012SR055940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8	KEVINS 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2-05-04	2012-08-15	2012SR075338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9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13-02-10	2013-08-15	2013SR085460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10	kevins 电子教材应用系统软件 V3.0	2013-06-06	2014-01-24	2014SR011029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11	kevins 高考志愿手机选报系统软件 V1.0	2014-11-11	2015-01-30	2015SR018090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12	kevins 移动课外读书平台软件 V1.0	2014-11-10	2015-02-02	2015SR020935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13	kevins 中小学垂直电商交易平台软件 V1.0	2014-11-28	2015-02-02	2015SR020908	原始取得	凯文斯有限

14	协同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2017-10-31	2017SR595911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15	会务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04-03	2018SR229273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16	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04-03	2018SR229145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17	即时通讯系统 V2.0	未发表	2018-04-03	2018SR229280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18	资源云平台 V2.0	未发表	2018-04-08	2018SR235639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19	无线通讯系统 V1.0	2015-11-16	2018-04-09	2018SR236125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20	无线接入系统 V1.0	2016-11-11	2018-04-09	2018SR237717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21	无线应用终端系统 V1.0	2016-11-15	2018-04-10	2018SR239301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22	移动终端智能研判系统 V1.0	2017-08-18	2018-04-12	2018SR249842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23	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系统	2017-09-28	2018-04-12	2018SR249839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24	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03-07	2019SR0221347	原始取得	凯丰源股份
25	协同作战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2017-12-26	2017SR733069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26	华兴信达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03-26	2018SR202038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27	华兴信达移动终端智能研判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03-26	2018SR202811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28	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 V2.2	未发表	2018-07-11	2018SR540097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注：该软件著作权系凯丰源与北京宇星新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奇雨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北京宇星新语科技有限公司沟通该项著作权的归属事宜。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软件属于非重点非常用著作权，若无法与对方就该项著作权的归属达成一致，公司将放弃该项著作权，无偿赠与对方，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四）车辆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京 P3R571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42	凯丰源股份	2018-03-26
新 A7MK5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475LAA2	华兴信达	2018-08-29
新 A7MY29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A60A	华兴信达	2018.09.26
新 AIMC2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2UAA2	华兴信达	20180-05-07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资产的相关证书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是否归还
1	0020000071-2019年(昌平)字00053号)	凯丰源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019-3-6 2020-3-4	1,000,000.00	4.35	保证担保(注1)	否
2	1847050101	凯丰源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18-10-18 2019-10-07	1,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保证担保(注2)	否

						报价平均利率加 69.25 个基点		
3	BJ0010510197	凯丰源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18-10-18 2019-10-17	4,000,000.00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34.5 个基点	保证担保 (注 3)	否
4	借款合同	华兴信达	张晓玲	2018-04-16 2018-08-15	1,200,000.00	0.00	无	是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以及华兴信达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针对该笔借款, 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WKD2018 字第 A00838 号),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华兴信达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B1847050101A、WKD2018 字第 A00838-C01 号), 提供反担保。

注 3: 针对该笔贷款, 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HKD2018427-01),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华兴信达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书》(HKD2018427-03A、HKD2018427-02A), 提供反担保。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缔约主体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1	漳州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GQP-20181110	新疆甘泉堡项目 硬件设备采购	3,483,200.00	2018-11-23	正在履行
2	北京锐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TZ-20180729	和田地区 TZ 分中心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服务器设备采购合同	5,180,000.00	2018-07-31	履行完毕
3	乌鲁木齐齐疆盾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TZ-20180728	和田地区 TZ 分中心一期改造项目购买合同	2,014,247.00	2018-07-27	履行完毕
4	新疆金龙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YLZ-20180704	伊犁州“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硬件采购合同	2,100,000.00	2018-07-05	履行完毕
5	新疆允升中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YLZ-20180703	伊犁州指挥平台视频设备的办公设备采购	2,250,000.00	2018-07-04	完毕履行
6	新疆众信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YLZ-20180608	伊犁州维稳指挥部项目的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2,121,640.00	2018-06-22	履行完毕
7	新疆天创辰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YLZ-20180607	伊犁州维稳指挥部项目的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3,300,000.00	2018-06-22	履行完毕
8	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 ZF201804-233	控制台买卖合同	3,433,000.00	2018-06-19	履行完毕
9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BJ-H3XM-G317 0816B3D&G317 08161S3D-20170818	交换机硬件买卖合同	2,352,578.00	2017-08-17	履行完毕
1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	6.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分中心服务器设备采购合同	16,516,320.00	2017-07-20	履行完毕
11	山东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LHXX170417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项目购销合同	3,224,800.00	2017-04-28	履行完毕
12	山东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LHXX170405	本地数据汇聚系统服务器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4,106,400.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13	上海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KFY20170225	莎车县项目 4G-LTE 无线专网应急指挥系统交换设备采购合同	4,997,000.00	2017-02-25	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缔约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麦盖提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67,967,85.03	2018-12-26	履行完毕

2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伊宁市政法委一体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8,117,170.00	2018-12-21	正在履行
3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子公司	和田地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5,821,553.00	2018-05-20	正在履行
4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田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大厅及机房系统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26,278,530.00	2018-03-15	正在履行
5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田地区于田县城乡平安建设全覆盖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指挥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12,115,238.00	2018-01-17	正在履行
6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田地委政法委建设采购项目第一包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51,169,856.00	2017-11-30	正在履行
7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于田县政法委反恐维稳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9,206,435.00	2017-11-02	履行完毕
8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本地数据汇聚系统服务器设备采购合同（一标段）	5,488,000.00	2017-04-17	履行完毕
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大数据平台服务器采购项目产品采购合同	3,760,000.00	2017-03-27	履行完毕
10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莎车县 4G-LTE 无线专网应急指挥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6,428,480.00	2017-01-10	履行完毕

注：2019年1月2日，公司与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采购合同》，采购方向公司采购研发与应用服务支撑平台配套硬件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5,204,545.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其他类型的合同

2018年5月11日，华兴信达与乌鲁木齐市众森驼铃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文化创意合同，委托后者为华兴信达进行企业形象宣传，品牌推广，并帮助华兴信达进行扩大社会知名度等方面进行创意策划，有效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合同费用总额为4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华兴信达已经向乌鲁木齐市众森驼铃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未发生纠纷。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449,708.31 元，其他应付款为 239,302.40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较低，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侵权之债。

十二、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华兴信达和上海兆领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华兴信达、上海兆领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凯丰源股份	27	27	20（注 1）	16（注 2）
华兴信达	27	27	27	4（注 3）
上海兆领	8	4（注 4）	4	4
合计	62	58	51	24

注 1：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凯丰源股份共有 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注 2：凯丰源股份共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3：截至 2019 年 3 月，华兴信达共有 2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4：上海兆领共有 8 名员工，公司与其中 4 名员工（其中 3 名年龄已超过 60 周岁）签订劳务合同，故该 4 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凯丰源股份不存在被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收到针对公司的劳动仲裁申请；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公司在昌平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0 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障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兴信达 2017 年 12 月参保，截至 2019 年 2 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24 人。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上海兆领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在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方面的风险，凯丰源股份出具承诺，将尽快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出具承诺：如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欠款、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网后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华兴信达未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欠款、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凯丰源股份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与分立之情形，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疆汇创并将其更名为华兴信达，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新疆汇创100%的股权。

2、2017年11月1日，新疆汇创当时唯一股东刘阳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华兴信达100%股权转让给凯丰源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华兴信达100%的股权。

3、2017年11月2日，刘阳与凯丰源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载明：刘阳将其持有的新疆汇创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转让予公司，公司受让前述股权。

4、2017年11月3日，新疆汇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收购发生时，新疆汇创的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且未开展经营。此次收购不属于重大的资产收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历次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现行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0日，凯丰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情况、出资信息、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法定代表人等《公司法》规定应当载明的基本事项。同时，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同时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均有载明，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凯丰源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要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三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性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事宜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19年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19年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

管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薛开安、蔡丽萍、张艳菊、薛开发、屈宪法，各董事简历如下：

薛开安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凯文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凯文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凯丰源股份、凯丰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当选为凯丰源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蔡丽萍女士，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商务部门担任商务专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当选为凯丰源股份的董事，任期三年。

张艳菊女士，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陕西汉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任北京华洋奎龙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北京三雅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2018 年 12 月，当选为凯丰源股份的董事，同时被聘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薛开发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江苏省无锡市从事个体餐饮经营；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江苏无锡鸿兴包装（中国）

有限公司模切部任模切机床技工；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于北京智联灵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流库房管理员；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于凯文斯有限任仓库管理员；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2018年12月，当选为凯丰源股份的董事，任期三年。

屈宪法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于海南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软件开发部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于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2月，于浙江香溢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任集成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于北京凯文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运营中心任技术总监；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于凯文斯有限任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于本公司任集成技术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当选为凯丰源股份的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石玉虎、徐道富、刘培娜，各监事简历如下：

石玉虎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于北京融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主管；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于凯文斯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18年12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徐道富先生，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Module 部任培训班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于北京东方波泰无线电频谱技术研究所研发部任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于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于北京通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于华兴信达研发部任研发副总监；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监事；2018年12月，当选为凯丰源股份的监事，任期三年。

刘培娜女士，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北京汇众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0年1月至2018年4月，于欧玛嘉宝安瑞吉（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于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于欧玛嘉宝安瑞吉（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销售经理；2018年12月，当选为凯丰源股份的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分别为薛开安和张艳菊。

薛开安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张艳菊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欺诈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市场禁入人员公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确认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凯丰源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任职董事
2017.01 至 2017.09	薛开安、薛开发、许铁、白金刚、孟战表
2017.09 至 2018.08	薛开安、薛开发、蔡丽萍、白金刚、孟战表
2018.08.31 至今	薛开安、薛开发、蔡丽萍、张艳菊、屈宪法

注：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的说明，2017年9月，许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蔡丽萍，同时辞去了董事职务，蔡丽萍开始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白金刚、孟战表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任职监事
2017.01 至 2018.08	徐帆、付远华、张晓玲
2018.08 至 2018.11	徐道富、石玉虎、张晓玲
2018.11 至今	徐道富、石玉虎、刘培娜

根据公司的说明，徐帆、付远华原为公司员工，后二人离职，2018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道富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玉虎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晓玲因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薛开安配偶，主动辞去了公司监事职务，凯丰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培娜担任公司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总经理职务：薛开安先生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财务负责人职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0日，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公司董事会聘任成吉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成吉飞于2018年6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张艳菊女士开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至今。

(3) 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初至2018年12月，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薛开安先生担任；2018年12月10日，凯丰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艳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的更换是由于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以及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正常人事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开安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6304423F 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所提交的相关税收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7.00%（自 2018 年 5 月份变更为 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 15.00% 税率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财务凭证、相关协议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

1、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

至第五年按照 25.00%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6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25.00%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按规定享受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免税优惠，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不符合软件企业相关要求，不再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高新技术产业 15.00%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00%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0063，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政府补助

（1）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关村管委会发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6 日废止），该办法第五条规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资助标准如下：（一）改制资助：每家企业支持 3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中关村管委会提出改制上市支持资金申请；公司提供的《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载明：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账户转账 300,000.00 元，摘要记载为“支持资金”。

(2) 2015年9月15日,中关村管委会开始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2017年5月5日废止),该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支持企业购买高端科技中介服务:(一)信用中介服务。信用中介服务包括企业信用评级、深度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单项支持金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50%,上述各项支持总额上限不超过30万元。”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齐平有孚(北京)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关村企业征信委托协议》,委托该公司为公司提供征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元。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根据上述规定于2017年4月11日向公司账户转账1,000元。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凯丰源股份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未接受行政处罚,其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华兴信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2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兆领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均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取得，合法合规；（3）公司与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14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就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 软件开发”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17 信息技术”中的二级行业“1710 软件与服务”中的三级行业“171012 软件”中的四级行业“17101210 应用软件”。就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子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中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17 信息技术”中的二级行业“1710 软件与服务”中的三级行业“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四级行业“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情形，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所经营的业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无特殊环保要求，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或许可，亦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无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评价；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全部系租赁所得，所在楼宇均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对租赁办公场所进行室内装修的，亦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2019年3月28日，公司取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I9001-2016/IOS9001:2015，该证书的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证书的有效期为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均遵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北京法院网、被执行人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等网站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恒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恒泰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恒泰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恒泰证券作为推荐机构。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凯丰源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石岩： 石岩

赵曼： 赵曼

2019年4月23日